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38431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兆崇	黎宇辉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电话	0760-85115072	0760-85115672	
电子信箱	rfg@rifacable.com.cn	rfg@rifacabl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套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套类电线电缆,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28,943,070.43	1,539,539,289.34	5.81%	1,553,790,2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7,895.81	106,436,238.74	-3.26%	115,576,2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09,064.73	97,442,604.47	5.40%	110,787,8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7,034.61	77,008,922.17	-208.17%	97,446,6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4.03%	-3.35%	27.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60,497,929.30	1,246,798,338.71	16.34%	883,835,7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794,834.37	941,011,340.06	9.33%	481,758,398.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348,026.68	464,503,604.58	427,309,834.96	480,781,6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2,514.46	35,350,869.97	30,904,256.22	23,760,2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3,230.42	36,669,480.14	30,180,498.83	21,925,8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271.02	-908,040.69	-39,162,025.32	-36,849,69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0.48%	105,162,899	105,162,899	质押	6,5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96%	5,147,794	5,147,794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8%	3,234,000	3,234,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80%	3,103,876	3,103,876			
王雪西	境内自然人	1.71%	2,973,247	0			
孟兆崇	境内自然人	1.12%	1,952,698	1,952,698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6%	1,850,004	0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03%	1,790,000	0			
李冰明	境内自然人	0.42%	716,229	716,229			
郑土类	境内自然人	0.35%	596,899	596,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谢文贞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176000 股;封华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220600 股。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套类电线电缆,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28,943,070.43	1,539,539,289.34	5.81%	1,553,790,2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7,895.81	106,436,238.74	-3.26%	115,576,2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09,064.73	97,442,604.47	5.40%	110,787,8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7,034.61	77,008,922.17	-208.17%	97,446,6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4.03%	-3.35%	27.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60,497,929.30	1,246,798,338.71	16.34%	883,835,7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794,834.37	941,011,340.06	9.33%	481,758,398.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348,026.68	464,503,604.58	427,309,834.96	480,781,6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2,514.46	35,350,869.97	30,904,256.22	23,760,2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3,230.42	36,669,480.14	30,180,498.83	21,925,8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271.02	-908,040.69	-39,162,025.32	-36,849,69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0.48%	105,162,899	105,162,899	质押	6,5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96%	5,147,794	5,147,794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8%	3,234,000	3,234,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80%	3,103,876	3,103,876			
王雪西	境内自然人	1.71%	2,973,247	0			
孟兆崇	境内自然人	1.12%	1,952,698	1,952,698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6%	1,850,004	0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03%	1,790,000	0			
李冰明	境内自然人	0.42%	716,229	716,229			
郑土类	境内自然人	0.35%	596,899	596,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谢文贞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176000 股;封华通过证券信用账户持有 220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国内外疫情爆发,公司克服困难,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继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894.31 万元,同比增长 5.8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跌 3.2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45,048.7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2,878.48 万元,比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16.34%和 9.33%,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股本、总资产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2 元,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2、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进入通信设备及 5G 基站专用电缆行业

2020 年度,公司开展并购天津有容蓉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谈判、尽调、资产评估及相关工作,年报披露日前已完成并购,成功进入华为、中兴、烽火科技、立讯精密等公司等供应链,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新业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二)启动可转债发行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启动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相关工作并于年底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相关募集资金将投入自动化生产电源组件项目。该项目市场空间大,竞争对手较为分散,项目如按期成功实施,将对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该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效率,预计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同时提高社会效益,降低劳动力消耗。

(三)公司继续巩固并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生产和规模优势愈发突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供货保障能力,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继续维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以高端装备类电缆为代表的高附加值特种装备电缆的研发及生产,拓宽应用行业,报告期内特种电缆比同期增长 21.04%。

(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入研发高端及特种电线电缆和特殊材料配方。随着全球智能化时代的发展,5G 网络、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为电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在此次"新基建""新能源"的历史机遇下,公司积极开发高性能、高水平的相关系列产品,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低损耗的同轴电缆、硅橡胶电缆、无卤橡胶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发挥协同创新作用,积极向新基建及新能源领域拓展。

(五)人才激励及储备

公司不断的加强人员优化和人才储备,全面开展组织架构及人员优化工作,同时重点关注核心岗位、部门的人才招聘、储备和培养工作;2020 年,公司实施了第一批骨干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大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及积极性。

(六)质量与认证

公司奉行"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针,坚持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满足用户对产品的各项性能要求。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又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取得 IATF16949:2016 认证。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电缆新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为配合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又增加了 PVC 电源线多产品线的多国认证,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连接线组件	713,175,193.17	140,092,888.52	19.64%	-7.77%	-13.46%	-6.17%
小家电配线组件	412,377,060.51	67,863,858.38	16.46%	15.25%	16.23%	-0.85%
特种装备电缆	449,720,682.41	67,772,537.22	15.07%	21.04%	14.02%	-5.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三、(三十二)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15,225.05		-3,415,225.05
合同负债		3,307,283.59	3,307,283.59
其他流动负债		107,971.46	107,971.46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 3,415,225.05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15,225.05		-3,415,225.05
合同负债		3,307,283.59	3,307,283.59
其他流动负债		107,971.46	107,971.46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 3,415,225.05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40,595,153.3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388,210.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3,657,625.84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897,895.8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657,625.84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0,861,175.3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380,379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认为华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拟继续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华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对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报酬,公司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质量,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79.9836 万股)的 0.80%,占公司目前股